

# 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

## 一、重要提示

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,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、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,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。

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

适用  不适用

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

适用  不适用

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,不送红股,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

适用  不适用

## 二、公司基本情况

### 1、公司简介

股票简称	先锋新材	股票代码	300163
股票上市交易所	深圳证券交易所		
联系人和联系方式	董事会秘书	证券事务代表	
姓名	熊军	焦贺莲	
办公地址	宁波市海曙区集士港镇汇士路 8 号		宁波市海曙区集士港镇汇士路 8 号
电话	0574-88003135	0574-88003135	
电子信箱	xj622972@sina.com	jiao_hl032628@163.com	

### 2、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

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

是  否

单位: 元

	本报告期	上年同期	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 减
营业收入(元)	137,474,703.69	278,301,907.86	-50.60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(元)	8,987,348.75	7,785,511.53	15.44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后的净利润(元)	3,381,171.99	-10,860,174.20	131.13%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(元)	64,024,135.09	-9,957,671.30	742.96%
基本每股收益(元/股)	0.0190	0.0164	15.85%
稀释每股收益(元/股)	0.0190	0.0164	15.85%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	1.54%	1.59%	-0.05%

	本报告期末	上年度末	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 增减
总资产（元）	721,340,592.77	809,725,739.53	-10.92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（元）	588,274,841.22	579,268,453.19	1.55%

### 3、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

报告期末股东总数	18,653	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（如有）	0			
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						
股东名称	股东性质	持股比例	持股数量	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	质押或冻结情况	
					股份状态	数量
卢先锋	境内自然人	23.71%	112,407,703	112,407,703	质押	100,580,000
冯立东	境内自然人	5.00%	23,700,000	0	质押	23,699,900
徐佩飞	境内自然人	2.04%	9,689,300	9,689,300	质押	9,689,300
杨传莹	境内自然人	1.75%	8,275,800	0		
林凡忠	境内自然人	1.61%	7,644,900	0		
唐健	境内自然人	1.37%	6,511,600	0		
李小俊	境内自然人	1.29%	6,113,900	0		
孟宪鹏	境内自然人	1.06%	5,032,000	0		
李荷英	境内自然人	0.84%	3,958,300	0		
魏培榕	境内自然人	0.76%	3,582,500	0		
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	卢先锋先生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，徐佩飞女士为卢先锋先生之配偶。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无限售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，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。					
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（如有）	公司股东魏培榕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，通过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3,582,500 股，实际合计持有 3,582,500 股。公司股东朱春福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1,319,100 股外，还通过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,092,300 股，实际合计持有 3,411,400 股。					

### 4、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

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

适用 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。

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

适用 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。

### 5、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

适用 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。

### 6、公司债券情况

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，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 
否

### 三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

#### 1、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

2020年1-6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3747.47万元，同比下降50.60%；实现利润总额1165.34万元，同比上升91.97%；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898.73万元，同比上升15.44%。

公司外销业务占比较高，公司整体业绩受外销影响波动大。2019年以来公司外销业务受到中美贸易关税影响，今年年初，公司受到国内疫情影响造成公司无法复工复产，同时公司境内下游客户整体需求有所放缓，后续国外疫情的影响对公司境内销售造成一定不利影响。随着全球范围内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进一步爆发，公司境外销售订单亦受到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。目前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持续时间及影响范围尚不明朗，若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在全球范围内不能得到有效控制，国内外订单需求的降低将对公司2020年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。

同比2019年半年度营收（剔除KRS收入），报告期内公司营收出现一定幅度下降，2019年6月4日公司披露了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（草案）（二次修订稿）》，剥离控股孙公司KRS公司。2019年6月19日，经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，并于2019年6月25日披露了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》，至此，出售KRS公司事项已完成。本报告期经营情况与上年同期变化的主要原因系：本报告期数据不含有KRS公司数据，而上年同期包含KRS公司1-6月份的经营数据。

面对上述比较复杂的形势，公司主营收入面临下降的风险，公司制定了2020年相关计划：

##### 1、积极开展内外销销售拓展

国际市场：公司持续围绕“产品对当地市场的适应性、与当地经销商共成长的能力、品牌国际影响力”这3个关键因素开展工作：

一是重视终端消费者反馈的收集，提升对国际消费者了解，提供更多创新产品；

二是深挖渠道资源，给予新兴区域和空白区域经销商资源支持，提升订单响应速度，为经销商提供更多当地化适销产品；

三是通过国际性展会平台加深客户对公司的品牌了解。

除此之外，由于今年疫情特殊情况，公司2020年半年度积极保持现有外销客户规模，保证外销客户订单能保质保量的完成，与外销客户充分沟通，适当延长相应客户的回款期，与客户共度难关。

国内市场：

一是继续推进外遮阳成品市场攻坚工作，注重开展建筑设计阶段提前介入的相关工作，积累客户资源，以寻求突破性进展；进一步扩充和调整经销商队伍，提升客户服务水平。产品价格竞争力方面：针对市场的变化，主动调整产品价格，维护了公司在阳光面料市场的份额。

二是在稳住外销规模的前提下，适当提高内销比重，包括公司已经在初步尝试拓展内销销售渠道（比如直播带货，电商直销等方式），扩大受众消费群体等，来降低外销收入波动对公司造成的影响。

三是公司也在尝试利用公司储备的技术，根据客户需求，尝试生产新的产品包括（户内外家居、汽车自动或手动遮阳帘、遮阳伞等产品），应用在新的领域，扩大公司消费群体，争取新的利润增长点，新产

品目前尚未取得订单，公司会作为发展方向之一。

四是公司在尝试利用公司储备技术，往下拓展研究向高强复合材料、PP复合新材料等方向，形成受力材料、热塑性的结构件等应用方向，目前该技术尚处于研究方向中，尚无应用领域订单，为公司目前主要研究方向之一。

#### 2、积极利用上市公司平台，扩展融资渠道

一是以现有公司正少量参与的煤炭供应链金融为切入点，学习相关公司成熟经验，计划发展大宗商品供应链，计划进一步拓展多种金融融资服务，为公司多方位准备融资渠道，目前公司除少量开展煤炭供应链金融以外，上述计划还未实施，为公司发展方向之一。

二是以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先锋互联公司为平台，未来计划跟踪、投资新技术、新材料、新产品，以私募股权基金投资目标企业，为公司储备未来。参与资本市场定增等业务，目前宁波先锋互联尚未开展实质业务，为公司发展方向之一。

3、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受到相关国际形势及疫情影响日益增大，公司管理层出于谨慎考虑，为了公司可持续发展，在全力保持现有主营业务稳中有进的情况下，同时在保证上市公司相关利益不受损的情况下，不排除通过合适时机拓展其它领域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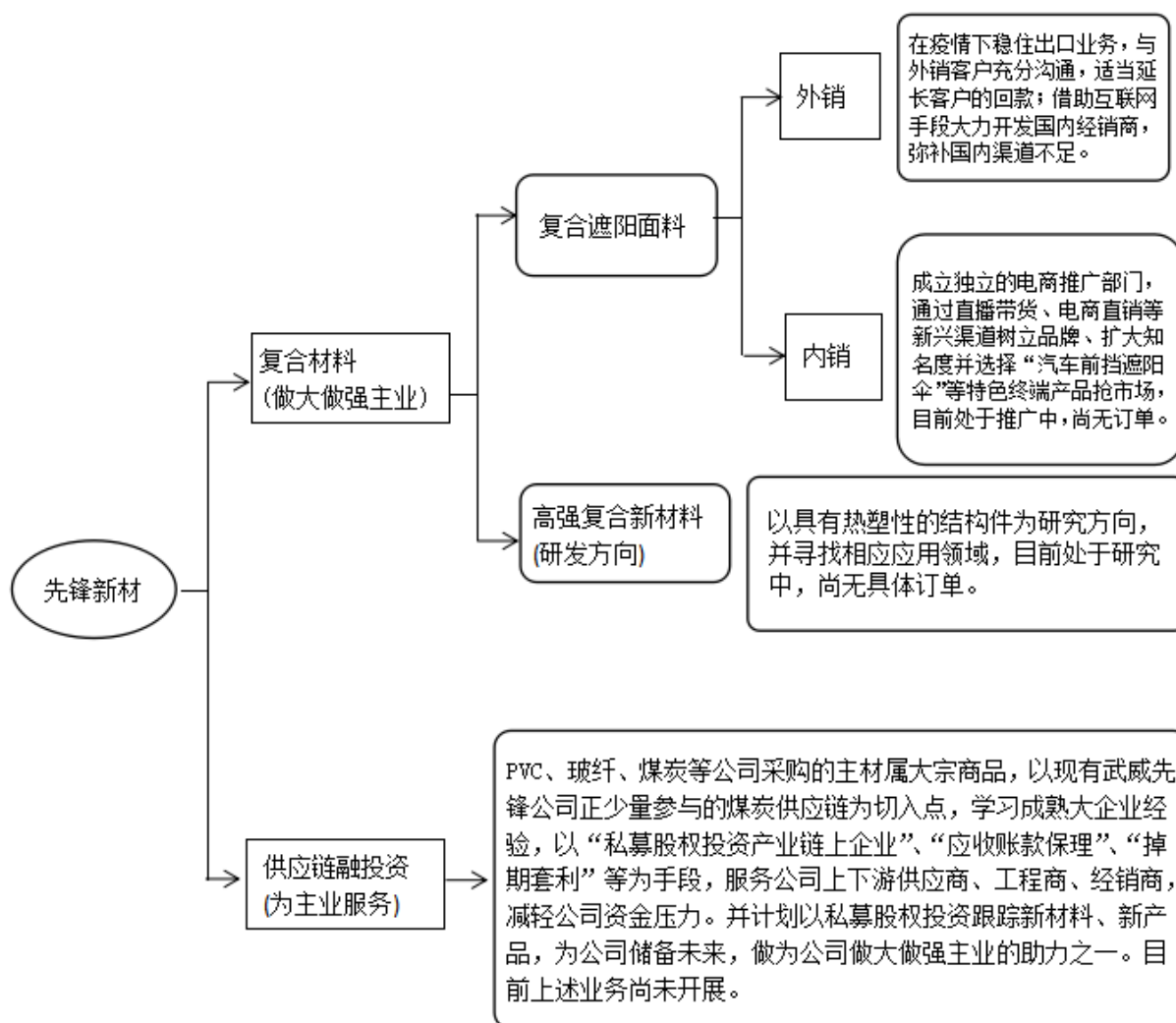
#### 4、生产组织情况

密切配合销售需求，不断提升订单响应能力和非常规订单的承接能力。

#### 5、技术创新情况

公司保持在“基础材料研究、创新产品设计、电控控制系统”等方面的研发投入比重，持续跟踪国际先进技术并尝试开展超越性开发，重视技术保密和专利保护。截至2020年6月30日，公司共累计拥有国内专利授权89项（其中发明专利39项、实用新型35项、外观设计15项），共累计拥有国外专利授权44项（其中发明专利22项，实用新型专利1项，外观设计21项）。

综上所述，公司2020年经营方针和未来发展战略方向为下图所示：



## 2、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

### (1)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，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说明

适用 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。

### (2)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

适用 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。

### (3)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，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说明

适用 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。

法定代表人：

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：

会计机构负责人：